

主要名词解释

一、收支预算类

公共财政: 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从市场上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政府预算: 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审查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政府预算体系: 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

《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按照财政体制划分,由地方分享收入和地方固定收入构成,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是地方可用财力

的自身收入部分。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除了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还是政府调控经济运行、调节收入分配、监督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有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反映财政收入安排的具体方面，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形式反映，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安排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事业发展专项计划支出、专项业务费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为支持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车辆通行费、彩票公益金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指通过政府性基金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的形式反映。主要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区、农林水、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调入资金：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指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总财力，包括地方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指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各项支出总和，包括地方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上解支出、补助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政府收支分类：指对政府收入和支出进行类别和层次划分，以全面、准确、清晰地反映政府收支活动；是编制财政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以及预算单位进行会计明细核算的重要依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由财政部统一编制，其中：收入分类设“类、款、项、目”四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收入的来源和性质；支出功能分类设“类、款、项”三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的支出总量、结构和方向；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具体用途。

零基预算：政府在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时，将以前年度分配的资金基数视为零，对预算资金分配采取逐一审核办法，统筹

考虑新一年度政策需求、战略规划、轻重缓急、财力状况等因素编制预算。

预算调整：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年度预算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的5%。2018年3月，财政部印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除用于冲减赤字外，应当用于设置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用于设置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可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应当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民生支出：根据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变化情况，2019年财政部将10类民生支出调整为11类民生支出。具体是：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

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一般性支出：按财政部规定，一般性支出是指反映在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含 30204“手续费”、30218“专用材料费”、30255“专用燃料费”、30228“工会经费”、30229“福利费”、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31002“办公设备购置”、31013“公务用车购置”、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的支出。

财政八项支出：指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中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事务等 8 个方面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体制类

财政体制：是处理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

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2007 年，甘肃省 16 个县市进行了省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到 2011 年试点范围扩大到 67 个县市，试点的主要内容为“七个直接、两个不变”。即：体制性补助、收入分成、转移支付下达、项目计划安排和专项补助下达、财政结算办理、收入报解及预算资金调度、债务偿还直接落实到县，市州对县的支持不减、数据报送和汇总程序不变。赋予市级财政对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资金监管、项目审核、债务管理、绩效评价、

信息公开等方面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能。目前，我市民勤县、古浪县、天祝县均纳入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范围。

财政转移支付：是以各级政府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宗旨，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为均衡地区间的人均财力，由上级政府预算安排、地方政府统筹使用的转移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等。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上级政府根据下级政府有关经济指标和政策，通过规范的测算标准收入和标准支出后，对标准收入小于标准支出的下级政府给予的补助。补助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政策要求自主安排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上解收入：指根据财政体制规定，由下级财政向上级财政上缴的收入。一般指财政体制上解，以及企业隶属关系变化、预算执行过程中利益分配关系调整、专项扣款等形式的上解。下级财政上解收入是上级财政总收入的来源，但不属于上级预算收入。

上解支出：是指地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的规定，

上解上级的各项支出。

财力：是指按现行法规和财政体制规定列为地方预算的、由地方财政支配使用的预算资金。由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上级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及其他统筹资金组成。地方可安排财力，指地方政府可自主支配财力，不包括上级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及上解支出。

同口径：指上年同期的税收收入中，按统一比例剔除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等不可比因素后，同比计算的财政收入的增减比例。

三、财政改革类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主要内容包括：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完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划分，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在中央和省上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框架下，2019年，我市积极推进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区政府支出责任和分担机制，2020年将积极承接落实好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划分改革。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也称国库单一账户制度。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开设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进行收缴、支付和管理。收入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

系，直接缴入国库，不设立过渡性存款账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预算单位支付的方式，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商品及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即预算单位使用资金但见不到资金；未支用的资金余额均保留在国库单一账户，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进行管理运作，降低政府筹资成本。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是指为进一步深化国库制度改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支付效率而推行的一项系统性改革。主要依托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平台和电子印章技术，来实现取消纸质凭证流转，人工不再跑单、签章、核对，在保障安全的同时，可以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降低运行成本，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务卡：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公务卡消费的资金范围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和零星购买支出等费用。主要目的是减少传统现金支付结算，提高财政财务透明度和安全性。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全过程”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基础，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通过引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双方优势，提高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预算绩效是指各单位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的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预算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一是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单位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投资主管部门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编制预算时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四是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预决算公开：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包括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根据《预算法》规定，政府预决算要在本级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预决算要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预决算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和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对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重要意义。

财政存量资金：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即结余结转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就是把闲置、沉淀的财政资金统筹用好，集中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的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的债务，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自身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

政府债券：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相关规定，省级及以下地方政府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委托财政部发行债券筹措举借债务的方式。除此种方式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债券根据资金用途和是否增加政府债务余额，分为

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

新增债券：是指在财政部核定的新增债券限额内，地方政府举借用于本地区当年公益性资本支出的政府债券，按照偿还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新增限额分配管理应当遵循立足财力水平、防范债务风险、保障融资需求、注重资金效益、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省级及市县新增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新增限额内测算，报经省级政府批准后，按照财政管理级次向省级及市县级财政部门下达。

置换债券：《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举借债务应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的方式。《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可以发行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有利于处理好化解债务与稳增长的关系，还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缓解部分地方支出压力，也为地方腾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加大其他支出创造条件。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只是债务形式变化，不增加债务余额。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是指为切实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财政部按照国务院的安排部署，从2018年起对财政扶贫资金实行动态监控管理，运用“制度+科技”模式，建立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逐环节全流程监控，实现财政扶贫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跟踪的管理机制。

四、政策类

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政策是指政府通过改变财政收入和支出来影响社会总需求，从而最终影响就业和国民收入的政策，财政政策包括财政收入政策和财政支出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就是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即通过增加政府投资与刺激消费需求来拉动经济增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方面可以通过增发国债或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扩大政府的公共性支出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减税的方式，减轻企业和个人的税负，从而促进企业扩大投资和个人增加消费。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的四个关键点是：促进过剩产能有效化解，促进产业优化重组；降低成本，帮助企业保持竞争优势；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

减税降费：减税降费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重要内容，也是逆周期调节的重要政策工具。2019年，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主要是：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月销售额标准由3万元提高到10万元；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并加大优惠力度；对小规模纳税人缴纳的“六税两费”实行减半征收。二是深化增值税改革。2018年5月，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由17%和11%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2019年4月1日又将增值税税率由16%和10%分别降至13%和9%，进一步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三是实施个人所得税减免，对个税起征点由3500元提高至5000元，实施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进一步减轻居民税负。主要降费政策是：一是降低社保缴费比例。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19%下调至16%。二是调整社保缴费基数。今年，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出台了四批五类二十项税费优惠政策，如免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临时性补助和奖金收入个人所得税、免征企业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增值税、免征企业公益捐赠企业所得税

和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以及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降为 1%等税收优惠政策。

十大生态产业：包括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农业、中医中药、文化旅游、通道物流、数据信息、军民融合、先进制造产业。

五个制高点：2019 年，省政府印发了《新时代甘肃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五个制高点”规划》，提出打造“一带一路”文化、枢纽、技术、信息、生态“五个制高点”。

“三保”支出：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地方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要求，大规模减税降费情况下，要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的重大决策部署。主要对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账款进行清理偿还。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对拖欠企业的款项 2019 年年底前要清偿一半以上，绝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的要求。

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针对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等问题，优化顶层设计，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支持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捆绑集中使用专项扶贫资金、相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2019年，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通知》要求，靠实各级各部门责任，明确将涉农资金切块下达贫困县区，不戴帽子、不跟任务，不以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为由限制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不考核贫困县约束性任务完成情况，彻底为贫困县整合松绑。

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整合财政资金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工程。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中央财政从2016年起整合设立专项，支持地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实施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对保护和改善整个河西走廊生态环境、建设我国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增值税留抵退税：为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对其在一定时期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是指企业经营过程

中，由于各种原因形成的增值税进销不匹配造成的未能抵扣的增值税税额，在未来实现销售时可以抵减增值税销项的税额)，一次性予以退还。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是指利用政务内网光纤专线实现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同级财政的联网，建立各级人大预算收支联网监督系统，把财政数据同步到人大来，实现各级财政部门与人大的实时互联互通，将政府各个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置于人大监督之下。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随着服务型政府的加快建设和公共财政体系的不断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将成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方式。